

情况与见解

— 与日本“传统文化活动”课题组的交流

北京联合大学 北京学研究所 张妙弟

北京理工大学 文化遗产系 张帆

Current status and some opinions in traditional culture

The article focuses on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s and the education of traditional culture in Beijing. It is mainly from the following aspects to expand.

1. The understandings about the conception of culture
2. The achievements in the protection of Beijing's cultural heritages in recent years
3. The achievements in the protection of Beijing's nonmaterial cultural heritages in recent years
4. The status of the education and studies in the traditional culture in recent years

一、关于文化的几点理解

对于“文化”这一个词的理解是多种多样的，以至于人们无论用什么样的词，诸如“五花八门”、“三教九流”、“三百六十行”等等，都无法概括其多样性。光专门的文化学者对“文化”所下的定义就让人“眼晕”，更不用说人们根据各自的环境、实践和感悟所作出的理解了。尽管如此，人们面对纷繁复杂的文化现象及其难于概括的分类体系，人们还是可以找到不少规律性的认识。以下是我们的几点理解。

例如，“文化”是相对于“自然”的一个范畴，就其本质而言，是在地球演化的过程中，在人类相对区分于自然界的进程中，在人类劳动、思维、组成社会的过程中为人类所特有的种种现象的总称。在这个本质意义上，文化与文明是同义词。

例如，“文化”在人类长期的生产、生活、生存和发展中激发、生长和形成。道理很简单，冷了要保暖，渴了饿了要饮食，狩猎要制弓箭，交流产生语言、文字、互联网，家庭、社会产生伦理，集团利益产生政治、战争，社会生活产生民俗等等。需要强调的是，这种激发、生长和形成是一种过程，是一种没完没了的过程。这正是中文“文化”这个词汇中“化”这一个字的精当之处。联系上述一点，“文化”就是“文明化”。

例如，“文化”在人类发展过程中从未停止过它的演变。无论是物质的，还是非物质的文化。不用说，我们不能想象，让21世纪的人们去过树居、穴居和茹毛饮血的日子，哪怕是三天不让用手机，都会手足无措。这种演变是必然的。这种演变包括“扬”和“弃”两个方面。“扬”包括继承、发扬和创新，“弃”包括对糟粕的摒弃和对部分不合理、不完善状况的改进和完善。因为有了“扬”，文化就有了“积累”。我们讲一个地方，经常说“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没有“积累”，哪来“底蕴”，更谈不上“深厚”。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人们说的“不能割断历史”，这句话听似平常，实际上可是抓住了事物的要害。

- 1) 北京联合大学参加座谈的还有孙权教授、庞明处长和金海燕老师

例如，咱们接着说“积累”。如前所述，文化是人类的“影子”，身影相随，永不分离。在这个过程中，“文化”不断地演变。要强调指出的是，不断的演变带来了不断的“积累”。演变，是积累中的演变，积累，是演变中的积累，甚至可以说，演变的最可宝贵的核心是积累。有了积累，才有了人类的进步，人类也慢慢地变得聪明一点。这也正是人们今天十分重视“传统文化”和“文化遗产”的原因所在。因为“传统文化”和“文化遗产”正是历史上文化演变的不断积累所造成。经过长时间的演变和积累，淘沙披金，真善美的文化，包括其思想、表现形式以及在各种领域中的反映，形成了今天人们所讲的“传统文化”和“文化遗产”。显然，其中不包括历史和现实中存在的某些负面的文化现象。

例如，文化是综合的。说得更确切一点，任何一种文化现象都是综合的。任何一种思想、一个理论、一个思维方式是这样，任何一种语言、一种文字、一种音乐是这样，任何一种政治体制、一种宗教、一种民俗也是这样，无一例外。它们要麼渊源多样而综合，要麼历史演变而综合，要麼多领域交叉而综合，等等。随便举一个例子，北京城中作为文物古迹的任何一座古建筑，除了建筑物、建筑材料之外，还涉及到封建时代城市规划和建筑物的伦理思想、风水理论以及建筑技术、装修装饰的艺术处理观点和技艺。也就是说，物质的与非物质的文化同时综合在同一座古建筑之中，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以至于难分伯仲。我们认为，人们（包括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之所以将这样的古建筑划在物质文化遗产的范围之内，只是一种习惯以及有形的、物质的文化更容易引起注意而已。正是由于这种看法上的分歧，人们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将文化遗产划分为“物质的”和“非物质的”是有不同意见的。可以认为，作为多数人而言，只要树立起各种文化现象都是综合的，世界上并不存在某种纯之又纯的文化现象这种观念就行了。不要让文化分类的难题阻挡了我们的实际工作。

例如，文化是有民族性、国家性和地方性的。文化是实践的产物，而人类的实践是在不同的民族、国家和地方进行的。拿不同的民族来说，不同民族生活在不同的地理环境之中，加上不同的历史进程，海洋民族与山地民族、热带民族与寒带民族、农耕民族与游牧民族必然具有不同的民族文化。不同的国家也必然产生不同的国家文化。即使是同一个国家，也由于客观存在的环境差异和历史差异，而会形成不同的地方文化。拿中国来说，历史上就有燕赵文化、齐鲁文化、三晋文化、楚文化、吴越文化等等。现在设有专门研究机构的地方文化如北京学、徽学、巴蜀文化、齐鲁文化等。北京市目前已经形成研究平台的如门头沟区的永定河文化、宣武区的宣南文化、通州区的大运河文化、西城区的什刹海文化等等。保护、继承和发扬传统文化，民族的、国家的和地方的文化都是不容忽视的重要内容，尤其是不要疏漏了地方文化，因为它们往往是民族文化、国家文化的基础、来源和载体，也是世界文化多样性最充分的体现。

例如，文化处在不断的“裂变”之中。就本质而言，“裂变”仍是前文所述的“演变”，只是强调在当代社会，文化演变的幅度更大，速度更快，其大和其快的程度达到了前所未有的地步。而且随着城市化、工业化和后工业化、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加速进行，它还会越来越大，越来越快。这种形势规定了“传统文化”工作的艰巨性。“传统文化”工作不应该也不能够阻挡这种“裂变”。我们的工作方针应该是：在裂变中保护，在裂变中传承，其中一个最为重点的工作是教育与引导。

二、近些年，北京市对文化遗产的保护

鉴于对那场人所周知的“破四旧”运动的反思，从国家到地方，对“传统文化”工作给予了前所未有的高度重视，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文化遗产，可以作广义和狭义的理解，这里采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狭义理解，包括文物、建筑群、遗址三类，是物质的、有形的、实在的、可触的文化表现，是凝结为物的文化遗产。

北京市拥有6项世界文化遗产、超过1400处的文物保护单位和7000余处古迹。近年来，北京市在文化遗产的保护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并积累了一定的经验。

在资金投入方面，从北京市文物局公布的信息来看，自2000年至2007年，北京市政府用于文物修缮保护的费用达到9.3亿元，8年的投入是历史上近60年投资的3倍。其中“3.3亿工程”大大缓解了北京地区文物建筑的生存危机，而总投资达6亿元的“人文奥运文物保护计划”则在于提升文保单位的保护质量，彻底扭转原来被动抢险的局面，主动出击，遵循“保用并举，恢复景观”的方针，将北京市的文保单位成片整治，形成风貌。

在保护理念方面，根据遗产保护的原真性、完整性原则，遗产保护及修缮采取了保留传统的做法，也就是为了尽可能地保留原状及历史痕迹，在施工中严格遵守原工艺、原材料、原做法。例如保护木构件的光油工艺，上个世纪90年代时曾面临几近失传的危险，近年来经过不断的试验，总结、恢复出影响光油施工质量的技术关键，并逐步推广实施，先后在故宫、颐和园、北海、天坛等文物建筑修缮工程中予以使用，获得了成功的经验以及文物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和公众的一致认可。在故宫、天坛等维护现场可以看到，工人们拆除了以前铺设的水泥路面，重新换上以原有工艺制造的金砖，以恢复遗产原貌。

在法制建设方面，北京市也做出了积极的探索。从20世纪80年代至今，北京市陆续颁布了几个世界文化遗产地的具体保护条例，如下表所示：

名称	公布施行、修改时间	公布形式
北京市周口店北京猿人遗址保护管理办法	1989年发布， 1997年12月31日修改	市政府令(1989年第1号令、 1997年第12号令)
北京市明十三陵保护管理办法	2002年7月16日公布， 2002年9月1日施行	市政府令 (2002年第101号令)
北京市长城保护管理办法	2003年5月22日通过， 8月1日施行	市政府令 (2003年第126号)

在技术创新方面，北京注重研究新的技术措施、手段，结合各遗产地的自身特点，较好地将技术因素融合到遗产地的管理与保护工作当中。如故宫武英殿的修复中，采用了可逆性的技术手段，将大殿设置为展示空间，既不破坏建筑的原有样貌，又增加了新的使用功能。2005年10月，投入使用仅仅半年的故宫午门展厅就获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颁发的“文化遗产创新大奖”。

三、近些年，北京市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

自1989年以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该事物的文字表述，经历了从“民间创作”向“口头与非物质遗产”再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演变，但是其核心内容并未发生根本性的改变。确定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条件是原始性、民间性、濒危性和多样性。

相对于前述的“文化遗产”的工作而言，北京市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工作起始得比较晚，但进展迅速。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要求，2006年初，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加强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06】1号），并召开了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工作思路，以“普查工程、传承工程、文献工程”为基础，建立完善的名录体系，全面推动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

全市的普查工作实际起始于2005年4月，由市文化局牵头，在全市各系统、各区县进行。北京是全国范围内率先完成普查的三个省市之一（另两个是浙江和云南）。全市参与普查的人员在2000人以上，涉及项目近7000项，进入汇编的项目3300余项。通过普查，了解了这些项目的概况、种类、数量、分布状况、保护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并运用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多种形式进行分类整理，建立资源档案和数据库。其中以各区县为单位的《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丛书》以及《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丛书》、北京市进入国家级名录的项目集成等出版物陆续问世。《智化寺京音乐》等一批国家级项目和《五音大鼓》等一批市级项目的高清晰度宣传推广片相继拍摄完成。为普查和申报过程中收集、整理的大量资料建立数据库的工作正在有效推进。2004年以来北京市财政对“非遗”保护工作的投入居全国首位，达3900万元。

目前，北京市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70个，市级项目153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27位，市级传承人94位；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博物馆、民俗博物馆、传习所61处。

北京市也十分重视“非遗”保护的立法工作。自2005年起陆续起草了《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立法工作逐渐纳入议程。当前，全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已经列入全国人大立法程序。河北、山西等省也已经把“非遗”保护的立法工作列入了省人大重点立法计划。可以期望，北京市的相关立法工作也将进一步加快步伐。

以“人文奥运”为契机，“非遗”在北京得到了充分展示。在2008年6月14日第三个“文化遗产日”期间，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和北京市政府联合举办了“2008'文化遗产日”系列活动，举办了近100场文化遗产展览、展演、讲座。6月到9月初，在北京民族文化宫还举办了58场“人文奥运”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活动，成为一时的文化盛事。7月，“迎奥运——群星奖优秀节目展演”在京举行，节目中包含了大量的“非遗”元素。8月，“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技艺展演”在京举行。这些活动既丰富了“人文奥运”的内涵，又充分宣传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影响。

在奥运会和残奥会期间，“中国故事”文化展示活动建成的30个“祥云小屋”，向观众立体展示了我国丰富多彩的“非遗”资源，各地文化部门也积极组织各具特色的“非遗”节目，参加北京奥运会开幕式前的“吉祥奥运”演出活动。而观众最多的“非遗”展演，莫过于备受称赞的奥运会开幕式了。在北京奥运会开幕式上，昆曲、古琴、

提线木偶、活字印刷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展示,演员们还击缶诵书,在巨大的画卷上书写着中国文化。开幕式得到了中外观众的一致好评,全球数十亿观众集中在同一时间领略了中国传统文化的风采。

针对工作中的问题和差距,北京市目前正在下大力气解决“非遗”的传承问题。“非遗”的传承性、传承人的生存状况和利益诉求越来越引起政府和社会各界的高度重视。2008年北京市组织大量人力进行了专项调查。北京联合大学北京学研究所有幸参与了此项工作。我们相信,在政府的大力倡导和支持下,在“非遗”业内人士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非遗”传承人问题一定能够逐步走出困难状态,迎来“传承”的春天。

四、近些年,北京市在传统文化教育和研究方面所做的工作

近些年来,以“国学”为旗帜的传统文化教育如火如荼,其势头空前高涨。其中可以首推的是中央电视台第十套节目的“百家讲坛”,它自2001年开播以来,已经成为科教频道的品牌栏目。该栏目选材广泛而以文化题材为主,在坚持学理性、权威性的同时,追求与广大受众之间的“平易”,以通俗易懂的形式将深奥的文化知识传播于民众,深受大众喜爱。其中不乏著名讲座,如阎崇年的《清十二帝疑案》、易中天的《易中天品三国》、于丹的《于丹<论语>心得》、纪连海的《正说纪晓岚》、蒙曼的《武则天》、马未都的收藏系列等等。而其中很大数量的讲员都是北京的(上述列举人员除易中天外,都是北京的文化学者)。

与“百家讲坛”同样具有较大影响的还有凤凰卫视中文台的“世纪大讲堂”、国家图书馆的国学系列讲座等。选题较为宽泛,但传统文化类选题也占一定比例。

作为北京市的重要文化机构,首都图书馆、首都博物馆也都紧跟形势,为推动北京的传统文化(特别是北京文化)教育做出了自己的贡献。首都图书馆的乡土文化系列讲座已经坚持多年,深受市民欢迎。它以乡土为特色,无论是“南锣鼓巷的沿革及其地理特色”、“戒台寺和五大名松”、“菜市口周边的名人故居”、“北京的皇史宬”,还是“京味曲艺”、“老北京二十种商业广告”、“作为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北京空竹”、“妙峰山的庙会”,无一不是浸足了北京文化的乳汁,甘甜芬芳,沁人心脾。首都博物馆利用其丰富的馆藏资源,也于2008年开始设置系列讲座,同样以京城特色吸引了广大市民。

目前,在北京地区的高校(包括中央部委属院校、北京市院校和民办高校)中设置专业、培养传统文化专门人才的有三种情况。第一种是以明显的行业性,如中医药、体育、戏曲、音乐、舞蹈、工艺美术、古建筑等而与传统文化关系密切的专业,这一种专业大都设置在相应学科的高校内,而较少设置在综合性大学内。第二种是以基础性或高层性为特点,如中国语言文学、古汉语、哲学、宗教等专业,多设置在综合性大学内。第三种是近些年来为培养文化遗产事业人才而新设置的“文化遗产”类专业,这第三种情况数量还很少,但值得关注。这里有两个资料:

一个是中央美术学院人文学院的文化遗产学系,它面向国内外招收本科、硕士、博士学位生和进修生,本科学制4年,硕、博士学制3年。本科生主干课程有:古代书画鉴定概论、书画修复和临摹、美术考古学、文化遗产学、民间美术学。硕、博士研究生主干课程有:古代书画鉴定方法研究、美术考古学研究、古墓美术研究、文化遗

产理论与管理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民间美术造型与色彩研究。该文化遗产学系主要为国内高等院校、博物馆、美术馆、文物考古机构以及新闻出版等单位培养具有理论知识、实践能力和人文关怀的文化遗产管理、修复、保护、研究、教学、策划、展示等方面的专门人才。

另一个是北京理工大学设计艺术学院文化遗产系的文化遗产艺术研究方向。其专业内容包括有文化遗产、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学习与保护及管理的研究,历史建筑与环境的保护规划设计及博物馆展示设计等。强调学生在充分了解专业基础知识,深入分析文化遗产的历史价值、科学价值、艺术价值的同时,科学地掌握对文化遗产的调查研究及规划保护方法。主要的课程设置有:文化人类学概论、中国物质文化史、人文地理学、中国通史、文化遗产概论、中国美术史、中外建筑史、博物馆学概论、文化景观概论、民俗学概论、宗教艺术、美术考古概论、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文化遗产管理、博物馆展示设计、都市景观规划设计、历史街区保护与规划、中国传统家居设计等。该专业学生的就业与深造方向是,在博物馆、展览馆、旅游文化单位以及文化遗产专门机构从事文化遗产价值研究、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与管理、博物馆运营与管理及相关领域工作。其学制四年,可授予文学学士学位。

北京地区的高校和科研院所中还设置了一批与传统文化关系密切的专门研究机构。现摘要罗列于下:

北京大学世界遗产研究中心,成立于1998年,著名风景学专家谢凝高教授为该中心的开创者。

北京大学文化资源研究中心,成立于2006年,由北大著名学者李零、张颐武和台湾学者龚鹏程筹划组建。

清华大学文化遗产研究所,前身是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历史研究所。主要从事中国文化遗产地的保护研究工作,包括古建筑、古村落、古遗址、古石窟等多种类型的遗产。

中央美术学院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工作重点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民间美术的研究,由著名专家乔晓光教授担任中心主任。

北京师范大学民俗典籍文字研究中心,成立于2000年,由民俗学、典籍文献学和汉语言文字学三个学科整合而成,具有强大的科研力量。

中国艺术研究院,我国唯一的国家级综合性艺术科研机构,有12个专业研究所、14个专业研究和创作机构、12个杂志社(编辑部)及研究生院、出版社等机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传统与民间表演艺术数据库”公布的中国首批5家研究保护机构都在该院。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国家中心也设在该院。

中国科学院传统工艺与文物科技研究中心,工作重点是针对传统工艺与文物保护进行集成性、综合性的研究。

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培训和研究中心,于2008年7月23日在北京大学揭牌成立,它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设在发展中国家唯一一个专事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的II类机构。其成立具有里程碑意义。

与上述研究单位不同的另一类科研机构,以研究北京地方文化为重点而与传统文化产生密切关系。北京联合大学的北京学研究所可以作为这方面的代表。该所成立于1998年,以“立足北京、研究北京、服务北京”为宗旨,以北京城市的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北京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发展的北京历史文化的传承与发展为三个主要研究

方向,取得了一批重要的研究成果,并在市内、国内和国际三个层面上开展了学术交流,尤其是在北京市和国内各地的地方学与地方文化研究界产生了积极的影响。该研究所于2005年被北京市授予市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

在北京地方文化工作上,有一批北京市单位是必须提到的,如市政协文史委、市文史研究馆、市社科联、市哲社规划办、市社会科学院、文化局与文化馆系统、文物局与文管所系统、地方志系统、博物馆系统、图书馆系统、图书出版发行系统、媒体系统等。正是在各界的共同努力之下,北京市的文化遗产保护和传统文化教育才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至于学校内的传统文化教育,作为对于广大学生的素质教育而言,一般说有两种做法。一种是将相关内容进入课程和教材,在当前的形势下,这个做法比过去更为加强。2008年教育部还专门下文规定将京剧纳入中小学的课程和教材。北京市北纬路中学自行设计的“中国传统节日文化”和“空竹”作为德育校本课纳入教学计划,是北京市中小学推动传统文化教育的有益尝试。另一种做法是通过“第二课堂”即课余活动来实现。这种做法得到了大中小学的普遍重视。如中学和高校中的学生社团相当活跃。其中相当多的社团与传统文化关系密切。拿北京联合大学来说,学生的民族乐队曾出访多国和香港地区,学生曲艺团的演员多次在中央电视台演出。最近新闻报导,北京三十五中的金帆乐团在国家大剧院登台展演等,都是这方面的成功案例。要指出的是,目前的学生社团活动直接与“非遗”挂钩的还不多。

2008年11月,文化部、教育部和全国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合下发了《关于在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教育活动的通知》,北京市正在积极响应。相信北京市的“非遗”项目及其传承人将有更多的展示平台,而未成年人与“非遗”的亲密接触,无疑将培养起更多的“非遗”传承人和关注、热爱“非遗”的广大群体,对于“非遗”的保护、传承具有深远的意义。

至于北京的中小学中是否有一些学生和家长一心以考上重点大学为唯一目标,而排斥传统文化教育的问题,我们认为,的确存在这样的一种情况,但并未严重到成为中小学校教育中的重点和焦点问题。就整体而言,素质教育的方针和全面发展的目标在北京市民中的认同度是比较高的,并且具有积极的发展趋势。